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65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規定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2月9日府教幼字第1120027893號函諒達暨依據本府112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120029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略以，「參酌前開教育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，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考量學校公務人員與教師之補休衡平性，本縣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由1年變更



為2年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為2年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；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本府同意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各項補休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